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实施办法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实施办法

中国土木工程领域科技创新最高奖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简称詹天佑奖），是经科技部批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并于 2009 年经中央国务院同意的表彰项目，在各部委的共同支持与指导下，以弘扬科技创新精神、表彰奖励在科技创新与新技术应用中成绩显著的工程项目为宗旨的奖项。为促进我国居住建筑建设水平与整体质量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扩大效应，经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同意，自 2004 年始，在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下设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于 2014 年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核准备案，其评审工作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每年评选一届，每届设奖项不超过 30 个，授奖率不超过当年申报项目的 30%。并从评选出的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参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一、参评项目基本条件

1. 建于城镇规划区内住宅建筑项目。
2. 已竣工验收的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且投入使用一年以上的优质工程。其中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奖或高等级质量评价的项目可优先推荐。

3. 工程的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环境设计及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

4. 工程的科技应用与创新达到国内同类工程的先进水平。内容包括：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环境设计、工程质量及运维管理方面先进科技成果的应用与创新或突破；特别是在工业化建造体系、绿色低碳可持续化发展、智能智慧化应用的研究和实践上的创新或突破。

二、推荐与申报

申报参评的项目须经下列单位之一的遴选与推荐：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土木建筑学会或房地产协会（含港澳地区相应组织）、地方建委（建设厅、局）的房地产开发或科技主管部门、保障性住房相关主管部门。每个单位每届最多可推荐 5 个工程项目。

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业内央企、国企。每个单位每届最多可推荐 5 个工程项目。

3. 推荐的工程项目须填写参评项目的“推荐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1）。

三、申报程序

推荐参评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或主要的规划建筑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会同主要参建单位（建设、规

划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等，总数不超过 5 个单位）共同填报参评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见附件 1），并由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盖章确认。

“申报材料”（见附件 2），其中纸质版文件 1 套（可分册装订）、另附刻录全部“申报材料”电子文件的 U 盘 3 个，内含项目实景照片不少于 20 张（像素不低于 2000 万）。

四、评审程序

1. 评审机构及其组成

1) 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的组织工作，并成立领导小组与专家评审组。

2) 领导小组由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主要领导与专家组组长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并协调评选工作。

3) 专家评审组主要由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按专业分为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环境设计、工程质量、科技创新与应用五个评审小组，其职责是负责相关专业的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2. 专家组评审

专家组按“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项目评分表”（见附件 3）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按专业分组进行评议、讨论、打分，在此基础上汇总提出各个参评工程项目的总分并提出排序建议方案。

3. 复查复评

根据评审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专家组与领导小组将对应该进一步核查的项目提出补充材料或进行实地考察，必要时进行复评。

4. 确定获奖名单

1) 入选项目名单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网站进行 7 个自然日的公示。入选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即确定为获奖项目。

2) 公示无异议的被确定为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项目，并推荐其中优秀项目参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申报的资料交由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后，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3) 公示期结束后，正式授奖前，征得受奖对象的同意后最终形成获奖名单。

五、不予评审或相应分项、子项不能得分的工程项目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予评审

1) 未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但竣工验收合格率未达到 100% 的项目。

2) 满意率低，有投诉的项目。

3) 申报截止期之后申报的工程项目。

4) 申报资料不合格的工程项目。如申报资料不齐全，又未按指定日期补报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装订成册，申报资料顺序混乱的工程项目。

2. 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其分项、子项不能得分

1) 违反规范的强制性条文。

2) 图纸比例太小，图形、尺寸难以辨认；内容标注不明确；不符合附件 3 “申报材料”要求的项目。

3) 用“售楼书”、“施工图”一类材料替代规划、建筑设计资料的项目。

3. 申报单位或个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禁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报工作业绩、编造科研成果、伪造学历或资格证书等。对于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维护评选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包括但不限于：

1)、撤销资格：立即撤销涉事单位的参评资格，无论其已经进展到评选的哪个阶段。

2)、追回奖项：对于已经获得奖项的单位，如果事后发现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回所颁发的奖项，并公开宣布撤销决定。

3)、禁止参评：在一定期限内禁止涉事单位或个人参加同类奖项的评选活动。

六、颁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的颁奖仪式一般计划在每年的下半年举行，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领导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将为获奖单位颁发奖杯、奖牌及获奖证书。颁奖仪式的地点原则上在北

京，但根据技术交流与经验推广的需要，也可能选择在其他地点。

七、技术交流

技术交流旨在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我国住宅建设水平与综合质量的不断提高，从而达到以人为本、精心营造普通百姓居住乐园的目的。技术交流活动具有多种形式：

1. 与颁奖仪式同时举行的技术交流会

结合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的颁奖仪式，有评审组专家对本届获奖项目点评，也有获奖单位代表对项目的亮点的介绍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体会的交流。同时组织一到两个项目的现场观摩。

2. 举办专题研讨会及论坛

如：新型建筑工业化创新技术交流会、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发展暨适老建筑与设施科技论坛。专题研讨会可采用线上线下“大讲堂”的形式。

3. 以“住宅建设的创新与发展”为题，依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城市建筑空间》杂志，每年对应届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的项目作专辑宣传，提高其影响力。

4. 技术咨询与指导

针对企业在解决工程技术难题、了解住宅建设行业热点与前沿技术、理解新标准规范实施要点、培养技术人员等方面的需求进行技术咨询与指导，充分发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的作用。